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2期招生簡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2期

招生重要時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8年3月15日 (星期五)至 108年9月23日 (星期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				
2	網路報名	108年3月22日 (星期五)起	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請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久班別報名載止日以閱譯前一週為預則				
3	公知班布學資及員訊通開	108年4月29日(星期一)	資http://academic 到市大學 新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正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立宜蘭大學網站 .niu.edu.tw/files/11-1003-147 則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 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相 分機 7570 鍾先生。 表如下 (詳細課表依上課時 課程日期(時數) 5/4(8)、5/18(8)、5/25(8) 6/1(8)、5/19(8)、5/26(4) 5/5(8)、5/19(8)、5/26(4) 5/26(4)、6/2(8)、6/15(4) 6/16(8)、6/22(8) 6/23(8)、6/29(8)、6/30(8)、7/13(8)、7/20(8)、7/21(8)、7/27(8)、7/28(6) 7/14(8)、8/10(8)、8/11(8) 8/17(8)、8/18(8)、8/24(8) 8/25(8)、9/7(8)、9/8(8) 9/21(8) 9/22(8)、9/28(8)、9/29(6)	sc.gov.tw/,有 易小姐、分機		
			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10/20 (8) \cdot 10/26 (8) 10/27 (8) \cdot 11/2 (8) \cdot 11/3 (8) 11/16 (8) \cdot 11/17 (8)	09:00-18:00		

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招生簡章 委 託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辦 理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招訓 108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及假日訓練班第 2 期採購案(NLSC—108—30)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7 門課,共 332 小時,週六、日上課,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開始上課至 11 月。 將提供鄰近住宿資訊,並代為登記自費住宿。

三、報到及訓練地點

臺中市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校區配置圖請參閱附錄。

四、簡章公告

自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至 108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請至本校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查詢。

六、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參訓(免收報名費),學歷證明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須爬山涉水,故建議40歲以內為宜,並考量 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 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每班次經評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經本校輔導評核3次仍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參訓證書」。
- (四)學員須先取得「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結訓證明或通過由本校舉辦之「全 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及1測回以上角距觀測」作業評核,始得參加「重測 界址測量實務」及「土地複丈實務」課程。
- (五)學員須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 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 之「結訓證明」,始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

七、開班、參訓費用、請假及離(退)訓規定

- (一)參訓學員繳費前,請先詳閱附件一「上課須知」後簽名,一式兩份,一份 自存、一份繳回。
- (二)本訓練班共招收7個班別,如附件二之A~G,每班招收學員45人,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15人不予開班,由本校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增開班次:各班次開班人數如逾 45 人,本校得自行評估在符合本案開班及 授課能量等條件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增班。
- (四)各班次學員每人應繳納之訓練費用於確定開班後,以報到當天實際參訓人數配合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所列數額向學員收取。本校除報到當天依前述原則向學員收取參訓費用外,不會再向學員收取代辦事務以外之費用。
- (五)本訓練班之開班班次表(如附件三)所列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序授課,各班 次開班上課時間不重疊。開班內容包含:
 - 1、測量學(36小時,本課程授予學員2學分)
 - 2、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小時)
 - 3、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小時)
 - 4、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小時)
 - 5、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小時)
 - 6、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小時)
 - 7、土地複丈實務(80小時)
- (五)請假規定:學員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 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25%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 (六)學員中途報名參訓之規定:每班次授課時數未達25%者,得接受學員中途報名參訓,惟學員出勤規定之請假缺課時數應加計該課程報名參訓前之已授課時數。本校除應依實際參訓人數重新核算每位學員應繳納之參訓費用,並向新到學員收取外,並應退還原在班學員差額費用。惟如該班次實際人數低於原收費級距之人數,本校不得再向學員補收開班費用。
- (七)學員離 (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 2、學員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 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50%。
 - 3、學員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約定繳納費用之50%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 (八)各班開班後,若學員於開班期間因離(退)訓等發生實際參訓人數不足 15 人時,得由本校自行評估是否終止相關訓練課程,如不續行辦理,除應敘 明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函報機關同意外,並比照本項第
- (九)款所列時程及金額比例,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2期上課須知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 (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 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假日訓練班,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學員成績依據課程安排表所列比重計算學理、實習及系統成績。各班次訓練成績 評核及格者,由甲方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 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 集人、甲方代表至少3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1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 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

第二條 乙方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 次課程時數 25%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第三條 乙方學員離 (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乙方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50%。
- 三、乙方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 約定繳納費用之50%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 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 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41-45 人	36-40 人	31-35 人	26-30 人	21-25 人	15-20 人
A	測量學	36	4,100	4,600	5,200	5,900	7,000	8,600
В	測量儀器操作 與檢校	20	4,300	4,800	5,400	5,400	6,400	7,900
C	重測導線及圖 根測量實務	32	3,600	4,000	4,500	4,800	5,600	6,900
D	重測地籍調查 作業實務	62	6,900	7,600	8,600	9,000	10,500	12,900
E	重測界址測量 實務	80	8,800	9,700	10,000	11,600	13,700	16,900
F	重測套圖、面 積分析實務及 成果檢查	22	2,700	2,900	3,300	3,500	4,000	4,900
G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 數值法)	80	14,900	16,200	18,400	18,800	22,400	27,700

備註:

- 1、實務課程以每15名學員配置1名助教為原則,系統課程以20名學員以下配置1名助教, 21名學員以上配置2名助教為原則。
- 2、上表暫定各課程以21-25人級距收費,俟各課程開課人數確定後,統計人數及核算應補繳或退費(退入學員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作業,各課程報名人數統計每日網路更新。

附件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期課程表

-5	課程		時數及助教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實務解說		作系統	總時數
A	(發給 2 學分)	平面測量 1、平面測量學基礎 2、測量學人工學學生業 3、應用測量 地籍測量 1、地籍測量機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 測量地差支數量 2、土類及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法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36			36
В	操作與檢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20		20
С	重測導線 過費 過實務	 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平差程式操作及補充說明 		20	12	32
D	重測地籍 調查作業	 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地籍調查作業相關法規 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電腦化作業程序) 		46	16	62
Е	重測界址 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測量 3、界址點及現況圖 4、展繪作業及 5、套繪作業及 6、成果檢核 7、界址測量外業實習 8、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製作地籍圖及成果清冊列印)		52	28	80
F	分析實務	套圖、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16	6	22

一般課程: 1、沒建物領漢字(案例與實作) 2、沒建物領複法, 主要物複複之: 2、把關聯及主題, 在實際, 在實際, 在實際, 在實際, 在於數學, 是一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學, 是一學學, 是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是一學學學學學學		58	22	80
小計	36	212	84	
合計		332		

附錄:嶺東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附錄: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